

济南市章丘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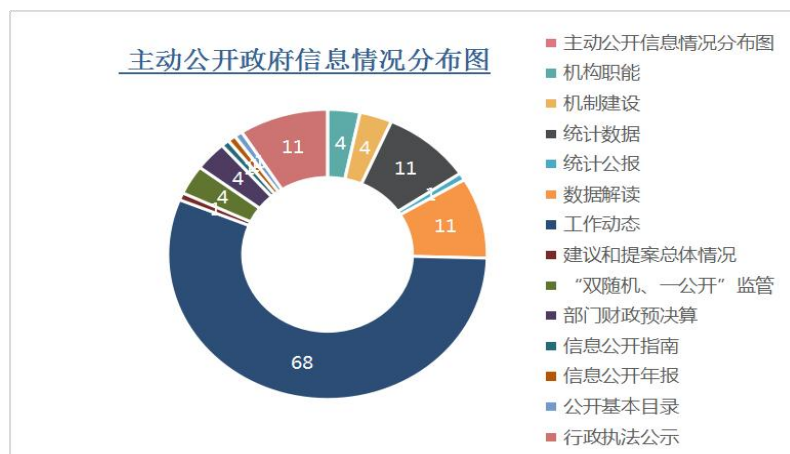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由章丘区统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南市章丘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开先大道 287 号龙泉大厦 1 楼；邮编：250200；电话：0531-83213719；政务邮箱：jnzqtjj@jn.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结合本单位统计工作职能，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内容质量和治理效能。



(一) 主动公开。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法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统计信息。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2 条，其中发布月度统计数据 11 条，数据解读 11 条，统计公报 1 条，统计执法监督数据 4 条，更新各类工作动态 95 条，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等需公开公示的内容也及时准确地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以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共收办依申请公开 3 件，申请内容已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完成。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更新“统计月报”等栏目信息，确保标识明显、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二是加强内容审核。发布内容前需经业务科室和分管领导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注重时效性。三是提升业务水平。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群，交流学习政务公开知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注重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同时，对照上级政务公开问题清单，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不断优化和完善，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透明。

（五）监督保障。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统计数据、统计公报等统计信息。按时对平台数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加强信息内容的审核和把关，确保准确无误；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能力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支持力度，提升工作积极性，加强工作指导和交流。二是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 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发生。

(二) 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抓好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发布坚持实行“三审”制度，严格发布规范程序，严格保密审查，防止信息泄密。二是抓好服务效能建设。安排

专人负责开展信息梳理工作，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确保发布信息的规范性、科学性。三是抓好提升公开质量。结合统计工作职能，定期公开各类统计信息、及时发布统计分析报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在网上咨询的信息内容，及时做到准确答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四）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济南市章丘区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